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中期報告 2014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02	表現摘要
04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59	購股權計劃
6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6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8	企業可持續發展
69	公司資料

表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硅片	10,049,129	5,995,053	4,054,076	68%
銷售電力	2,325,384	1,797,818	527,566	29%
銷售煤炭	1,816,134	527,760	1,288,374	244%
銷售多晶硅	1,275,038	1,114,160	160,878	14%
銷售蒸汽	918,789	935,205	(16,416)	-2%
銷售項目資產	—	390,040	(390,040)	-100%
銷售印刷電路板	270,457	—	270,457	不適用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567,106	539,498	27,608	5%
	17,222,037	11,299,534	5,922,503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900,353	(917,316)	1,817,669	198%
	港仙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基本	5.81	(5.93)	11.74	198%
— 攤薄	5.81	(5.93)	11.74	198%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606,170	1,821,048	2,785,122	153%

* 計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

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iv)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v)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v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vii)商譽減值虧損；v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表現摘要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886,329	16,146,060	740,269	5%
總資產	83,414,105	76,642,608	6,771,497	9%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13,777	14,411,540	5,102,237	35%
債務(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 及應付可換股債券)	44,255,556	40,791,216	3,464,340	8%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72	0.67	0.05	7%
速動比率	0.65	0.61	0.04	7%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5%	163.4%	-16.9%	-1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保利協鑫收益達到約172.2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52.4%；毛利約36.8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約4倍；股東應佔利潤約9.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5.81港仙。2014年上半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全球光伏應用市場2014年裝機總量預期比2013年增長22%達到45吉瓦。保利協鑫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4年上半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保利協鑫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開啟並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光伏行業良性發展

根據行業分析預測，全球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單計2014年下半年間，光伏全球裝機需求量估計約29吉瓦。其中，中國光伏市場裝機容量將再度領跑全球，中國國家能源局強調2014年確保13吉瓦光伏電站並網。日本、美國、印度、南非、東南亞等新興光伏應用市場不斷增大，英國市場的崛起成為歐洲市場一大亮點。

經歷前兩年市場的洗禮，光伏行業大部分無效產能被淘汰，行業整合加劇，行業集中度較2011年有大幅提升，光伏產業已經開始逐步進入理性成熟發展階段。同時，國家行業規範政策出台，行業准入門檻提高、規範化程度繼續提升。在行業領先企業的宣導下，行業更趨自律，市場正向激勵正在加強，使優勢企業在品牌影響力、資金實力、技術創新等各方面的優勢得以充分體現，為其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內外部環境。

光伏市場進入以科技創新引領的高效時代，以高效產品、高效系統來降低每瓦發電成本、提高投資收益成為全球光伏平價上網首選路線。

值得注意的是，光伏行業回暖又遇到貿易摩擦帶來的挑戰。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及台灣光伏企業的第二次「雙反」調查，雖然不直接影響多晶硅、硅片業務，但也為硅材料企業提出了一個開拓海外市場的課題。

主席報告

中國商務部、海關總署公佈，今年9月1號起暫停美、歐、韓多晶硅來料加工業務申請的受理，封堵海外硅料通過來料加工方式進入中國市場的漏洞，為國內多晶硅生產企業提供了良好公平的發展環境。

展望2014全年，雖然有國際貿易壁壘、中國分散式光伏電站發展難度超出預期、日本等國家補貼政策向下調整等不利因素，但是在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下降、政策的持續利好和新興市場快速興起等更多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仍將持續擴大。

以科技創新帶動差異化核心競爭能力，全面提升產品效率及公司經營業績

保利協鑫光伏業務堅持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注重「簡單、成本、速度、協同、人才」的經營理念，通過不斷提升自身差異化核心競爭力，還是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上半年，光伏業務共完成多晶硅產量32,341公噸，銷量7,463公噸；硅片產量5,903兆瓦，銷量5,776兆瓦，實現了滿產滿銷。

科技研發方面，2014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加大科技投入，有序推進重點專案。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正在進行的研發技改項目92項，14家成員企業共計申請專利394項，獲得授權專利230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SCI收錄）4篇。參加編製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12項，行業標準6項。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認定8項。

在多晶硅生產方面，協鑫自主研發的硅烷流化床法多晶硅生產建設工作正在按計劃有序推進。在長晶、切片環節，高效多晶產品的鑄錠工藝不斷優化，新產品研發取得進展，截至2014年6月底，S3產能已提升至1.1億片／月。整錠鑫單晶鑄錠工藝攻關項目進展順利，下半年將推出新一代高效硅片產品。

在生產運營方面，公司深入推進GPW，建立完善精益生產體系，提升運營效率，製造成本下降顯著，2014年上半年多晶硅的平均製造成本與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約9.2%；硅片的非硅製造成本同比下降約16%。

保利協鑫堅持全球化市場開拓，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市場協同，實現高滿意度的客戶體驗。堅持市場導向，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公司CRM客戶管理服務系統上線運行，建立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和及時交付機制，通過產業協同推動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早日到來。

推動高效產品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兩端戰略協同

公司將繼續保持多晶硅、長晶、切片業務在全球成本及品牌領先的地位，利用並不斷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前端原材料製造能力的優勢，不斷創新，走高效差異化路線，致力於高效硅片的研發、推廣和應用，推動高效發電系統的終端建設和運營維護，形成產業鏈前後兩端的戰略協同，提升業務盈利能力最大化。

順利收購森泰(0451.HK)，建「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開發、投資、運營平台

2014年5月9日，公司順利完成對森泰(0451.HK)的收購，更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正式開業，協鑫光伏電站業務實現在港成功上市。2014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積極與國內主要光伏電站開發商接洽、協商合作開發，並於5月21日公告其先後與國電光伏、黃河光伏、中國南車等知名光伏企業簽署了總計超過4吉瓦容量的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準

2014年上半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3,254吉瓦時，同比增長16.7%；實現售汽量4,218,838噸，同比減少3.3%。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4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4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半年業績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政策的扶持，光伏產品的需求上升及供過於求的局面有所緩解，光伏產業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開始復甦，且持續至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把握此有利市況，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52.4%的增幅，達至約17,222百萬港元。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36百萬港元轉為2014年同期六個月的利潤約1,013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為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代價乃主要透過201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撥資。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7.99%。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本集團認為，此乃利用不同上市平台專注新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電站之良機。協鑫新能源將成為本集團發展光伏電站業務以及投資新光伏電站及光伏屋頂應用設施項目的拓展公司。此舉有助保利協鑫以更為有序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為本集團的業務開創新局面。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生產約32,341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3年同期的21,980公噸增加47.1%。我們計劃於開始商業生產後利用硅烷流化床技術生產高純度多晶硅來提升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光伏產品需求增長，保利協鑫的硅片年產能於2014年6月30日已增加至12吉瓦，我們主要是增加生產設備和繼續透過多項技術改造措施提高硅片產能，如透過採用升級硅碲熔爐設施，以及改進晶體生長程式工藝等。此外，在此期間內保利協鑫進一步擴大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及我們的第二代高效單晶硅片「鑫單晶G2」的產能並提高其銷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硅片產量約5,903兆瓦，較去年同期的3,452兆瓦增長71.0%。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科技創新帶來的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在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工藝流程能力等各方面持續降本。

江蘇中能繼續全力降低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蒸汽消耗及其他固定成本。加上2014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維持於高位，我們的多晶硅平均生產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斤134.1港元(17.3美元)下降9.2%至今年同期的每公斤122.07港元(15.7美元)。

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得以繼續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我們硅片的平均非硅加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0.752港元(0.0970美元)減少約16.0%至今年同期的每瓦0.632港元(0.0815美元)。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11,8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47百萬港元增長5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售出7,463公噸多晶硅及5,776兆瓦硅片，較2013年同期的8,472公噸多晶硅及3,858兆瓦硅片，分別減少11.9%及增加49.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71.0港元(22.1美元)及每瓦1.75港元(0.23美元)，而去年同期，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31.7港元(17.0美元)及每瓦1.55港元(0.2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包括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30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數量	容量(兆瓦)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熱電廠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3	444.0	352.2	14	474.0	374.7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固體垃圾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20	1,410.0	839.3	21	1,440.0	861.8
光伏電站						
光伏電站	8	320.0	256.3	7	300.0	236.3
屋頂光伏電站	1	3.0	3.0	1	3.0	3.0
	9	323.0	259.3	8	303.0	239.3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總計	30	1,782.5	1,148.1	30	1,792.5	1,150.6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由2013年12月的1,792.5兆瓦及1,150.6兆瓦下降至2014年6月的1,782.5兆瓦及1,148.1兆瓦。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1. 山西省一個20兆瓦的地面光伏電站於期內投入營運，
2. 由於徐州熱電廠持續經營困難，保利協鑫把握市政府對關停企業推出補償政策的契機，已於2014年6月終止營運，避免未來營運虧損。

於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減少100噸／小時及75噸／小時至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減少是由於徐州熱電廠終止營運所致。

銷售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3,254,413兆瓦時及4,218,838噸，較2013年6月30日的2,788,692兆瓦時及4,364,505噸分別增加16.7%及減少3.3%。電力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下半年蘇州熱電廠(北部)及光伏電站投入營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2014年6月30日	兆瓦時 2013年6月30日	噸 2014年6月30日	噸 2013年6月30日
熱電廠				
昆山熱電廠	197,812	204,581	307,550	308,051
海門熱電廠	75,620	79,940	139,280	149,846
如東熱電廠	81,082	90,557	374,160	387,464
湖州熱電廠	59,451	62,335	183,762	194,490
太倉保利熱電廠	106,762	111,730	173,810	201,569
嘉興熱電廠	112,239	103,784	378,564	411,454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52,009	52,468	214,635	206,562
濮院熱電廠	90,438	100,841	328,564	368,353
豐縣熱電廠(附註1)	50,881	81,821	908,542	936,807
揚州熱電廠	212,335	212,138	132,514	133,844
東台熱電廠	47,545	59,783	245,480	264,436
沛縣熱電廠	75,987	92,675	114,986	116,642
徐州熱電廠(附註2)	56,480	83,640	113,180	131,826
蘇州熱電廠—藍天	1,001,300	918,652	409,803	368,936
蘇州熱電廠—北部	506,441	250,705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66,509	55,456	115,065	106,448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80,079	70,792	78,943	60,867
太倉垃圾發電廠	39,855	38,838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65,562	43,747	不適用	16,910
小計	2,978,387	2,714,483	4,218,838	4,364,505
光伏電站				
徐州光伏電站	10,524	10,578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保利協鑫光伏電站	70,082	6,493	不適用	不適用
桑日光伏電站	9,282	8,978	不適用	不適用
阜寧新能光伏電站	19,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興能光伏電站	21,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霍城縣光伏電站	23,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國能屋頂光伏電站	1,787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新能光伏電站(附註3)	2,9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夏慶陽太陽能發電廠	75,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35,245	27,768	不適用	不適用
風力發電廠				
國泰風力發電廠	40,781	46,84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3,254,413	2,789,092	4,218,838	4,364,505
聯營熱電廠				
阜寧熱電廠	86,028	93,944	34,565	36,794
華潤北京熱電廠	342,630	389,817	177,239	213,508
總計	3,683,071	3,272,853	4,430,642	4,614,8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 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2： 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終止營運。

附註3： 大同縣新能光伏電站已於期內投入營運。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5,018百萬港元，較2013年6月30日的3,220百萬港元增長55.8%。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電力及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熱電廠(不包括蘇州熱電廠 — 北部)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989小時，較2013年前六個月的3,047小時下降1.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的平均利用小時為793小時，較2013年前六個月的571小時增加38.9%。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建的光伏電站位於日照強的中國西部所致。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及生物質。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60.8港元及每噸109.9港元。2013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84.3港元及每噸120.6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51.6港元及每噸203.2港元。而2013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15.0港元及每噸188.8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由2013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所致。

本集團再生能源電廠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折舊及勞動力成本。

其他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內，其他業務包括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協鑫新能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海外光伏電站業務而言，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光伏電站約為18兆瓦。同時，美國有約100兆瓦的光伏項目正在興建中。

於2014年6月30日上半年，美國光伏項目銷售電力產生之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6百萬美元)(2013年：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5月9日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保利協鑫現時計劃將協鑫新能源作為本集團拓展再生能源業的平台，包括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

由收購日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貢獻的收益為270百萬港元。

展望

2013年下半年，光伏行業開始回暖，2014年上半年的需求維持強勁。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預期2014年市場會維持強勁需求。儘管因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裁決，中國及台灣製造商的光伏組件銷售受到影響，但我們預計全球光伏新裝機需求仍將在2013年39吉瓦的基礎上進一步增長，且中國及日本的需求會不斷增加。此外，整個光伏產業鏈的供需局面於2014年依然健康和平衡，因此光伏產品售價維持穩定。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亦促進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4年全球光伏需求將穩步增長至約40–45吉瓦，其中歐洲需求將會減少，而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則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中國國家能源局最近已指定2014年中國裝機量為13吉瓦，以緩解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展慢於預期的擔憂。因此，我們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於2015年年底前光伏安裝量達35吉瓦的初始目標將須作出修訂。此外，我們相信年內中國的地面光伏電站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不會大幅下調，我們預期光伏行業繼續穩步發展。於2013年8月，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裝機提供補貼，這將支援2014年之安裝量大幅增加。日本方面，政府僅將10千瓦以上的系統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由每千瓦時36日圓下調至每千瓦時32日圓，我們相信日本的光伏項目經濟仍有吸引力，能夠推動日本在未來數年成為第二大光伏市場。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我們認為南非、南美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作為光伏行業其中一個領導者，我們有條件去抓緊這良好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由於不少小型光伏生產商已停止生產或退出市場，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仍將保持穩定或微幅上升。我們對生產成本將繼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產業管理執行而保持優良競爭力。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於2013年12月推出「鑫單晶G2」及於2013年5月推出「鑫多晶S3」能夠符合我們客戶對高效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平均換率已分別達19%及18%以上，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就電力業務而言，煤炭價格是影響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2013年下半年，煤炭價格於2012年大幅度下降後出現小幅上升。我們預計2014年平均煤炭價格將維持穩定。同時，我們將繼續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我們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專注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88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期內將其財務資料分為三個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電力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光伏材料 業務	電力業務	其他業務	中央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88	5,018	316	—	17,222
分部利潤(虧損)	1,135	208	(70)	—	1,27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780	905	(8)	(70)	4,607

* 下列各項不包括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iv)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v)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及v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52.4%至17,22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3,67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745百萬港元提升約4倍。毛利率由6.6%增加至21.4%。上升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增幅主要由於售價提高及高產能利用率使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就電力業務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銷售廢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百萬港元上升81.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8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銷售廢料收入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提高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長70.0%。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上升及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1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百萬港元增長37.1%。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壞賬開支撥備增加、收購協鑫新能源及所授出新購股權令購股權費用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156百萬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85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67百萬港元、淨匯兌虧損57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7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63百萬港元及管道重置費用撥備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4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1百萬港元增加28.9%。增幅主要與期內票據貼現增加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2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該金額乃指本集團應佔其位於美國及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2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9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91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83,414百萬港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9,514百萬港元。2014年首六個月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為14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3年的2,2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5,0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光伏行業復甦令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以及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為債務融資。期內，新增銀行貸款為20,856百萬港元，而償還銀行貸款達18,253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505百萬港元)之短期票據，並收到所得款項之淨額(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約503百萬港元。此外，售後融資租回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為6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1,013百萬港元利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12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9,994百萬港元及25,989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的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信貸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之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5,81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3,25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2,44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71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4,39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23百萬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為1,60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架構及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2,796	16,513
無抵押	23,021	16,743
	35,817	33,256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989	24,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98	2,4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77	4,858
五年後	2,153	1,035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35,817	33,2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2	0.67
速動比率	0.65	0.61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46.5%	163.4%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 (於期末總債務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6,241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81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6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87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76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與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另外，賬面值約3,49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1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項目資產建造費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1,31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88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為1,45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803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除下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有別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的重大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就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之仲裁履行其責任，並向仲裁的申請人購買了若干設備。董事認為，按照修訂協議履行責任後，其就仲裁之責任已解除。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就仲裁確認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1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的1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與一間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新銀行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490百萬美元。該貸款旨在用於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融資之尚未償付款項及撥付營運資金。

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56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所以，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222,037	11,299,534
銷售成本		(13,544,162)	(10,554,538)
毛利		3,677,875	744,996
其他收入	4	618,034	340,7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904)	(20,070)
行政開支		(1,127,116)	(822,112)
融資成本	5	(1,405,602)	(1,091,11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428,373)	(356,9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24,4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05	16,1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52)	(708)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01,467	(764,618)
所得稅開支	7	(288,071)	(71,471)
期內利潤(虧損)	8	1,013,396	(836,08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112)	320,845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3,234)	—
		(233,346)	320,84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80,050	(515,244)
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0,353	(917,316)
非控股權益		113,043	81,227
		1,013,396	(836,08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892	(624,524)
非控股權益		95,158	109,280
		780,050	(515,24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5.81	(5.93)
攤薄		5.81	(5.9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439,282	43,995,130
預付租賃款項		1,803,377	1,811,084
商譽	12	646,080	652,326
其他無形資產		183,958	200,683
合營企業權益	13	248,476	341,362
聯營公司權益	14	172,719	194,673
可供出售投資	15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	159,006	246,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209	162,509
遞延稅項資產		45,079	15,5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18,182	673,697
		49,367,368	48,58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27,595	1,656,867
項目資產	18	760,674	804,7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984,890	11,057,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99,746	118,946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2,807	66,949
預付租賃款項		42,055	42,653
可退回稅項		18,162	48,2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036	12,470
可供出售投資	15	97,20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68,500	8,08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4,068	6,168,814
		34,046,737	28,057,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788,071	13,737,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677,272	734,880
客戶墊款		966,085	955,402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25,989,044	24,915,536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917,581	654,197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2,514,907	761,330
遞延收入		122,104	121,066
應繳稅項		197,036	165,185
		47,172,100	42,044,902
淨流動負債		(13,125,363)	(13,987,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42,005	34,597,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898,472	1,093,415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2	9,828,255	8,340,370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1,526,100	1,416,322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5	1,877,244	3,161,449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	1,602,425	1,542,012
遞延收入		570,924	620,847
遞延稅項負債		503,873	418,205
		16,807,293	16,592,620
淨資產			
		19,434,712	18,005,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48,610	1,548,322
儲備		15,337,719	14,59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886,329	16,146,060
非控股權益		2,548,383	1,859,026
權益總額			
		19,434,712	18,005,086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0頁至第5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董事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47,607	2,430,010	6,915,309	62,470	1,655,427	(2,680,931)	142,048	—	1,311,775	4,826,312	16,210,027	1,560,433	17,770,460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92,792	—	292,792	28,053	320,845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	(917,316)	(917,316)	81,227	(836,0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292,792	(917,316)	(624,524)	109,280	(515,244)
就購股權而確認購股權費用	—	—	—	—	—	—	10,462	—	—	—	10,462	—	10,462
失效購股權	—	—	—	—	—	—	(16,938)	—	—	16,938	—	—	—
行使購股權	306	—	2,133	—	—	—	(632)	—	—	—	1,807	—	1,8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7,041	27,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63	3,063
儲備轉撥	—	—	—	—	53,850	—	—	—	—	(53,850)	—	—	—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84,684)	(84,684)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7,913	2,430,010	6,917,442	62,470	1,709,277	(2,680,931)	134,940	—	1,604,567	3,872,084	15,597,772	1,615,133	17,212,905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322	2,428,409	6,922,251	62,470	1,758,304	(2,680,931)	148,015	63,234	1,817,390	4,078,596	16,146,060	1,859,026	18,005,086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2,227)	—	(152,227)	(17,885)	(170,1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63,234)	—	—	(63,234)	—	(63,234)
期內利潤	—	—	—	—	—	—	—	—	—	900,353	900,353	113,043	1,013,39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63,234)	(152,227)	900,353	684,892	95,158	780,050
就購股權而確認購股權費用	—	—	—	—	—	—	51,346	—	—	—	51,346	—	51,346
失效購股權	—	—	—	—	—	—	(1,404)	—	—	1,404	—	—	—
行使購股權	288	—	5,605	—	—	—	(1,862)	—	—	—	4,031	—	4,0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	677,959	677,959
儲備轉撥	—	—	—	—	33,472	—	—	—	—	(33,472)	—	—	—
向非控股權益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83,760)	(83,76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8,610	2,428,409	6,927,856	62,470	1,791,776	(2,680,931)	196,095	—	1,665,163	4,946,881	16,886,329	2,548,383	19,434,71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6,336	2,202,4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54,123	87,25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53	16,796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3 147,82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6,768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641	12,8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984)	(986,8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31,450)	(205,95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07)	(53,435)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15,276)	—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3,558)	(55,726)
收購附屬公司	30 244,665	—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134,623	4,880,877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511,691)	(5,413,836)
收取應收信託貸款之還款	164,270	62,174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	5,098	43,988
關連公司還款	56,260	60,468
墊支予關連公司	—	(57,519)
	(3,198,338)	(1,577,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68,761)	(62,968)
償還銀行貸款	(18,252,976)	(11,470,676)
已付利息	(1,336,511)	(1,089,08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8,297)	(258,957)
新增之銀行貸款	20,856,157	12,231,994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03,348	—
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淨額	612,761	272,831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4,031	1,8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7,041
	2,029,752	(348,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877,750	276,851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6,168,814	4,495,575
匯率變動影響	(52,496)	89,973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9,994,068	4,862,39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考慮企業能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集團能否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獲得融資安排以維持其所需的營運資本的能力。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1,013百萬港元利潤，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12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9,994百萬港元及25,989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信貸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之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董事預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之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一個風力發電廠及多個光伏電站。
- (c) 其他業務包括：
 - (i)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自項目開始指定發展作出售用途之若干此等海外光伏電站被分類為項目資產。若干海外光伏電站已透過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提供資金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印刷電路板業務 — 於本中期期間所收購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務（於附註30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11,888,321	5,033,590	316,025	17,237,936
分部間銷售(附註a)	—	(15,899)	—	(15,8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88,321	5,017,691	316,025	17,222,037
分部利潤(虧損)	1,135,021	208,541	(70,338)	1,273,224
未分配收入				8,527
未分配開支				(80,587)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9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85,30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320
期內利潤				1,013,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7,760,408	3,223,303	432,447	11,416,158
分部間銷售(附註a)	(113,509)	(3,115)	—	(116,62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646,899	3,220,188	432,447	11,299,534
分部(虧損)利潤	(1,429,375)	239,981	(74,212)	(1,263,606)
未分配收入				58,665
未分配開支				(19,795)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202)
購股權費用				(10,4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商譽減值虧損				(7,5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3,638)
期內虧損				(836,089)

附註：

- (a) 分部間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是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於本中期間收購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各自的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產生的未分配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59,093,457	55,990,207
電力業務	16,715,576	14,217,929
其他業務	5,151,332	2,296,675
分部資產總額	80,960,365	72,504,811
公允值調整(附註)	409,924	553,464
商譽	646,080	652,326
可供出售投資	97,204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9,006	246,4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036	12,47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005	1,901,6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4,485	479,635
綜合總資產	83,414,105	76,642,608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46,989,614	45,932,457
電力業務	11,642,571	8,522,747
其他業務	2,701,014	1,652,783
分部負債總額	61,333,199	56,107,987
公允值調整(附註)	135,369	141,60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602,425	1,542,012
未分配銀行貸款	594,977	517,0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3,423	328,868
綜合總負債	63,979,393	58,637,522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等)除外；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視作於2009年被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於本中期間收購之協鑫新能源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硅片	10,049,129	5,995,053
銷售電力	2,325,384	1,797,818
銷售煤炭	1,816,134	527,760
銷售多晶硅	1,275,038	1,114,160
銷售蒸汽	918,789	935,205
銷售項目資產	—	390,040
銷售印刷電路板(附註30)	270,457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碲、組件及加工費用)	567,106	539,498
	17,222,037	11,299,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87,483	87,200
廢料銷售	160,996	86,164
銀行利息收入	141,132	88,001
廢物處理管理費	43,061	41,397
租金收入	19,184	866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3,634	19,664
其他	52,544	17,455
	618,034	340,747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電費補貼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退款，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遞延及撥回。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718,187	825,188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544,968	133,259
融資租賃承擔	54,488	46,123
應付票據	135,204	107,912
總貸款成本	1,452,847	1,112,482
減：資本化之利息	(47,245)	(21,363)
	1,405,602	1,091,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156,294	68,211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462	(23,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747	255,370
商譽減值虧損	—	7,5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31)	(62,564)	45,57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85,308	—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67,0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320)	3,63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3)	(22,358)	—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附註11)	80,000	—
	428,373	356,99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340	111,32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418)	7,439
	209,922	118,762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87	3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7,248)
	1,687	(6,916)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690	6,29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1,413	18,395
遞延稅項	46,359	(65,065)
	288,071	71,4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關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於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一間於中國某省營運的附屬公司符合該省為鼓勵該地區商業發展而提供的若干稅項優惠，故該附屬公司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美國聯邦稅率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128	1,668,9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946	2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14,574	14,3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53,648	1,707,508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92,271)	(100,593)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761,377	1,606,9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85,512	84,73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733,196	9,645,96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項目資產成本	—	390,298
存貨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4,996	43,711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53,001	17,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83	970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51,346	10,462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900,353	(917,31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5,432	15,477,8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0,45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05,883	15,477,88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應付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將會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將會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3,995,130
添置	3,174,5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0)	717,398
期內折舊	(1,818,128)
出售	(151,92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6,747)
匯兌調整	(431,02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439,28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為擴大其發電裝機容量，就於中國興建電站及相關設施動用約1,20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00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斥資約82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41百萬港元)用於改進技術及其他生產設備，進而提高多晶硅生產效率。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

於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一架飛機；(ii)位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及(iii)通過融資租賃及售後融資租回安排持有位於美國之光伏電站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2,711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25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

為提高發電效率及支持中國中央政府之環保政策，徐州市地方政府正對位於徐州市之熱電廠進行整合。根據整合政策，徐州市地方政府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協商關閉發電廠並於2014年終止運營。董事已透過比較徐州熱電廠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評估徐州熱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對政府補償之最佳估計釐定。根據估計，於本中期期間就本集團於徐州熱電廠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46,747,000港元)。

此外，根據整合政策，徐州熱電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將於徐州熱電廠關閉後取代徐州熱電廠向其客戶供應蒸汽)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徐州熱電廠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重置連接徐州熱電廠客戶蒸汽管道之50%成本，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已作出80,000,000港元之重置成本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徐州熱電廠之管理層正就關閉徐州熱電廠之補償方案與徐州市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任何由此磋商而所收到／應收之賠償將會於本集團損益內之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2. 商譽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結餘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中期期間確認的匯兌調整6,246,000港元除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將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的實際財務表現與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評估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作出比較。

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的財務表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相符，故並無就其商譽確認減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7,549,000港元)。

13. 合營企業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273,664	363,043
應佔收購後虧損	(25,439)	(24,387)
匯兌調整	251	2,706
	248,476	341,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美國、南非及盧森堡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GCL-SR Solar Energy, LLC	美國	50%	50%	50%	50%	美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SA Equity Holdco S.a.r.l (「SA Equity」)	盧森堡	51%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南非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控股
SolarReserve GCL Soutdrift PV1 Proprietary Limited (「GCL Soutdrift」)	南非	—	76%	—	76%	南非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SolarReserve GCL Humansrus PV1 Proprietary Limited (「GCL Humansrus」)	南非	—	76%	—	76%	南非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於2014年3月，本集團完成向中非發展基金(「中非基金」)出售其於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A Equity之49%股權，總代價約為18,872,000美元(相當於147,827,000港元)(「出售事項」)。SA Equit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前持有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各自之76%股權及間接擁有一間位於南非之150兆瓦的光伏發電廠。

根據本集團與中非基金訂立之認購協議，SA Equity之相關活動須取得共同控制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失去對SA Equity之唯一控制權，SA Equity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按公允值確認其於SA Equity之餘下51%股權(成為其初始投資成本)。有關金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同時，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失去對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之共同控制權。出售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之收益22,358,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204,977	204,977
應佔收購後虧損，減去已收／應收股息	(55,985)	(35,874)
匯兌調整	23,727	25,570
	172,719	194,673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本中期期間確認的應佔利潤1,605,000港元、已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21,716,000港元及匯兌調整1,843,000港元除外。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7,204	291,818

上市股本投資指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108,004,000股(2013年12月31日：239,982,000股)普通股。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131,978,000股聯合光伏之普通股，出售虧損19,251,000港元(包括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確認並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34,775,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由於於聯合光伏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遠低於其成本，因此董事已評估相關減值。根據計算，於聯合光伏之股本投資於本中期期間已錄得減值虧損4,508,000港元(包括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確認並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28,459,000港元)。

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中期期間確認的公允值變動85,308,000港元及匯兌調整2,112,000港元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存貨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61,934	625,776
在製品	513,472	486,161
半成品(附註)	446,591	374,629
製成品	383,652	93,303
光伏組件	120,343	5,343
備用零件	101,603	71,655
	2,627,595	1,656,867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光伏產品有關之存貨約14,996,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43,711,000港元)，已減值並計入銷售成本，乃因該等存貨之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所致。

18. 項目資產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組件成本	390,239	397,005
其他開發成本	370,435	407,715
項目資產總計	760,674	804,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由發票日期起3個月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的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3至6個月結算。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及匯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匯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個月內	3,246,077	2,342,828
3至6個月	472,881	517,292
6個月以上	193,438	200,011
	3,912,396	3,060,131
應收匯票(貿易)：		
3個月內	2,362,625	3,349,504
3至6個月	2,278,317	2,527,925
	4,640,942	5,877,429
應收增值稅款項	916,583	739,357
購買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839,586	499,536
其他應收款項	549,432	588,442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	125,951	292,546
	10,984,890	11,057,441

董事緊密監察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因為其過往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666,31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51,3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部份由信用狀及客戶墊款覆蓋或實質上於報告期末後收回。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各客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且董事正密切監察客戶還款狀況。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與關連公司的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貿易有關)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103	41,862
3至6個月	38,891	8,275
6個月以上	21,370	51,777
	84,364	101,914

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與貿易有關)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6,519	287,831
3至6個月	280,912	382,756
6個月以上	9,124	54,029
	666,555	724,616

附註：

- (i) 關連公司由朱共山先生控制。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他及其家族成員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32.41%，並於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之信貸期間一般分別介乎3個月及6個月。

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照發票日期及應付匯票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個月內	2,744,925	2,590,741
3至6個月	1,181,576	965,104
6個月以上	284,751	308,475
	4,211,252	3,864,320
應付匯票(貿易)：		
3個月內	3,466,327	2,622,893
6個月以上	2,846,991	2,355,140
	6,313,318	4,978,033
應付工程款項	3,189,698	2,984,517
其他應付款項	903,515	836,647
預提費用	561,323	407,454
其他應付稅項	148,126	182,812
應付利息	268,967	199,325
應付匯票(非貿易)	151,172	258,2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40,700	25,994
	15,788,071	13,737,30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發行的總賬面值為1,456,39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20,599,000港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銀行貸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18,810,539	16,142,615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7,178,505	8,772,92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2,397,868	2,447,157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4,644,579	4,312,316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到期	332,042	337,955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300,705	207,582
於五年後到期	2,153,061	1,035,360
	35,817,299	33,255,90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5,989,044)	(24,915,536)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9,828,255	8,340,370
表示：		
有抵押	12,796,492	16,513,235
無抵押	23,020,807	16,742,671
	35,817,299	33,255,906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貼現第三方及集團實體向銀行發行的總賬面值約9,281,74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208,717,000港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及信用狀而產生的債務。

就於2014年6月30日須符合契約規定之銀行貸款7,935,48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7,568,986,000港元)而言，董事已審查相關貸款之契約條款，並認為本集團已於2014年6月30日達成相關契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生產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美國光伏電站及香港的一架飛機與出租人訂立售後融資租回協議。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1,026,609	732,840	917,581	654,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1,443	547,287	717,536	496,9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3,755	485,338	469,026	402,245
超過五年	431,402	618,926	339,538	517,149
	2,773,209	2,384,391	2,443,681	2,070,5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9,528)	(313,87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443,681	2,070,519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917,581)	(654,19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526,100	1,416,322

24. 應付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42,012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67,045
利息付款	(5,834)
匯兌調整	(79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2,4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應付票據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之本金額	4,409,170	3,943,015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17,019)	(20,236)
賬面金額淨值	4,392,151	3,922,779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514,907)	(761,330)
一年後到期支付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1,877,244	3,161,449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之發行票據除外：

於2014年6月2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5,37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及按年利率6.05%計息，利息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476,076	1,547,60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062	306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79,138	1,547,913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483,223	1,548,32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878	28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86,101	1,548,610

附註：

- (a)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59港元認購本公司之3,062,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7,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分別按每股0.59港元及1.64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660,000股及2,218,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4,031,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抵押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貸款抵押賬面值約1,649,18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83,703,000港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14,591,37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097,00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貸款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約214,18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97,69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625,938,000港元及450,58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987,354,000港元及775,69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匯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28. 以股付款交易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中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4.1港元	2007年11月13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9港元	2009年2月16日	7,000,000	—	—	—	7,000,000
	4.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00,000	—	—	(1,200,000)	800,000
	2.888港元	2014年3月24日	—	8,800,000	—	—	8,80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2007年11月13日	19,060,000	—	—	—	19,060,000
	0.59港元	2009年2月16日	7,341,000	—	(660,000)	—	6,681,000
	1.054港元	2009年4月24日	1,248,000	—	—	—	1,248,000
	3.32港元	2011年1月12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4.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68,700,000	—	—	(400,000)	68,300,000
	1.642港元	2013年7月5日	42,003,000	—	(2,218,000)	(480,000)	39,305,000
	2.888港元	2014年3月24日	—	68,800,000	—	—	68,800,000
			168,352,000	77,600,000	(2,878,000)	(2,080,000)	240,994,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股付款費用約51,346,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0,46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且各購股權儲備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約1,40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6,93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8. 以股付款交易(續)

於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888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77,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2014年5月26日起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於期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9港元。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12,830	1,188,1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58,557	5,802,712
	2,771,387	6,990,816
項目資產建築成本：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9,904	915,381
	3,121,291	7,906,197
收購附屬公司	—	1,44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2月13日，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4.00港元現金認購協鑫新能源之36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5月9日完成，使協鑫新能源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及2014年5月9日之公告中。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收購協鑫新能源旨在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

本集團已採用購買法處理該收購事項。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398
預付租賃款項	37,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0,6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8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209)
應繳稅項	(48,769)
銀行貸款	(243,2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546)
銀行貸款	(50,451)
遞延稅項負債	(13,765)
本集團認購股份前協鑫新能源之淨資產	677,959
本集團認購之股份	1,440,000
可識別淨資產暫定公允值	2,117,9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暫定公允值約為380,890,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款項總額。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如有)，均按暫時價值計量，並可於落實專業估值前更改。落實該等估值會影響收購該附屬公司時賦予資產與負債的款額、資產的有關折舊與攤銷費，以及商譽／負商譽金額。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32.01%)為677,959,000港元，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分佔協鑫新能源之已確認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1,44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77,95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允值	(2,117,9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44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本集團認購股份之已付代價)	(1,684,66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4,665)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從轉撥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及收益已包括協鑫新能源分別約為虧損1,263,000港元及270,457,000港元。

假若收購協鑫新能源於本中期期間開始時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766,61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金額將為14,39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於本中期期間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若協鑫新能源於本中期期間開始時已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利潤時，董事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1. 或然事項

i) 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就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之仲裁履行其責任，並向仲裁的申請人購買了若干設備。董事認為，按照修訂協議履行責任後，其就仲裁之責任已解除。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就仲裁確認撥備。

據此，就向申請人支付之先前已減值之設備購買按金而言，董事認為，該按金將用作結算設備採購款，而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62,564,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1. 或然事項(續)

ii)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125,97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7,19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的125,97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3,597,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3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97,204	不適用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91,818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價，再經十二個月禁售期可銷折讓調整。	非可銷之折讓。	折讓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 應收可換股債券 (附註a)	159,006	246,42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50% (2013年12月31日：50%)，經考慮聯合光伏及其可資比較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股息率0% (2013年12月31日：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知識。	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披露之聯合光伏的一間子公司已於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要求之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低。
3) 應付可換股債券 (附註b)	1,602,425	1,542,012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65.53% (2013年12月31日：66.14%)，經考慮本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價。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股息率1% (2013年12月31日：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知識。	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5,80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2,47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債務工具	15,231	—	第二級	市場莊家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附註：

- (a) 倘聯合光伏股份的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約2,797,000港元／減少約2,844,000港元。

倘股份的股息率增加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0,567,000港元。

期內各公允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 (b) 倘相關股份的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付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約32,291,000港元／減少約32,756,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入附註6所載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虧損淨額149,033,000港元乃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公允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董事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3.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與一間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新銀行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490百萬美元。該貸款旨在用於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融資之尚未償付款項及撥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中。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0及31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5,305	10,551
銷售煤炭	196,851	115,418
採購蒸汽	482,311	431,351
租金開支	12,068	11,797
管理費收入	10,332	9,488
管理費開支	12,694	—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煤炭	8,459	15,3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	4,758,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18,843,327	32.41%
姬軍	—	—	—	3,700,000 (附註2)	3,700,000	0.02%
舒樺	—	—	1,200,000	4,700,000 (附註2)	5,900,000	0.04%
于寶東	—	6,108,934 (附註3)	1,112,000	4,700,000 (附註2)	11,920,934	0.08%
孫璋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朱鈺峰	4,758,843,327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4)	5,021,343,327	32.42%
葉棣謙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何鍾泰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薛鍾甦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附註：

- (1) 合共4,758,843,32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已借出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於2014年6月30日擁有6,108,934股本公司股份。
- (4)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自股份於2007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2007年11月13日起10年內期間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或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舒權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于寶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9,060,000	—	—	—	19,060,000
總計				25,060,000	—	—	—	25,060,000

附註：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分別按20%、30%及50%的歸屬比例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

購股權計劃

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期內，本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授出77,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合共2,08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2,878,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行使。於2014年6月30日，215,934,000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或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700,000	—	—	7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1,700,000	—	—	1,700,000
于寶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1,700,000	—	—	1,7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1,700,000	—	—	1,700,000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1,000,000	—	—	—	1,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1,500,000	—	—	1,500,000
葉棣謙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何鍾泰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薛鍾魁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7,341,000	—	—	(660,000) ^a	6,681,00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54	1,248,000	—	—	—	1,248,00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3.32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10	69,200,000 ^c	—	(1,600,000)	—	67,600,000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642	42,003,000	—	(480,000)	(2,218,000) ^a	39,305,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88	—	68,800,000	—	—	68,800,000
總計				143,292,000	77,600,000	(2,080,000)	(2,878,000)	215,934,000

購股權計劃

附註：

-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日期	獲行使購股權 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09年2月16日	660,000	0.59	2.91
2013年7月5日	2,218,000	1.642	2.84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歸屬期內已授出之20%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 c. 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有權持有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其權益已匯總至「非董事員工」一欄下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8,843,327	32.41%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6,184,281	5.34%
FMR LLC		投資經理	816,562,000	5.27%
Blackrock, Inc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2,670,836	5.18%
JP Morgan Chase & Co.	4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775,610,661	5.00%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	1.68%
Blackrock, Inc.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48,000	0.23%
JP Morgan Chase & Co.	4	實益擁有人	47,778,000	0.31%

附註：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4,758,843,327股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已借出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2. PAG Holdings Limited披露，於2014年2月17日，其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及26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於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中，566,184,281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3. Blackrock, Inc.披露，於2014年6月30日，其於本公司802,670,83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其中344,000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其亦於34,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其中16,868,000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4. JP Morgan Chase & Co.披露，於2014年6月17日，其於本公司775,610,661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其中61,790,46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92,257,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管理公司身分持有，117,000股股份乃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521,446,195股股份乃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其亦於47,77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淡倉，其中21,778,000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5.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86,101,268股。

除上文所披露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成員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信託的受益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ii)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iii) 守則第A.5.1條

守則第A.5.1條訂明，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適時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關於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有關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本報告獲批准日期)的資料變動如下：

(i)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朱共山先生	自2014年5月9日起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孫瑋女士	自2014年5月9日起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于寶東先生	自2014年5月9日起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不再擔任(i)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及(ii)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2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調整若干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執行董事之2013年年度基本薪金平均減薪15%至30%。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並無變動。已批准之2014年度基本薪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批准年度基本薪金 (港元)
朱共山先生	4,000,000 (2013年：4,250,000)
姬軍先生	1,500,000 (2013年：1,275,000)
舒樺先生	3,000,000 (2013年：2,100,000)
孫瑋女士	3,500,000 (2013年：2,550,000)
于寶東先生	2,500,000 (2013年：1,870,000)
朱鈺峰先生	2,000,000 (2013年：1,03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強制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控股股東須強制履行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1年9月1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貸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00百萬美元貸款及人民幣20億元貸款(統稱為「第一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倘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其他直屬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不再(i)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30%已發行股本；或(ii)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第一筆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該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除非該銀行另行同意，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第一筆貸款已獲部分償還，未償還本金為3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億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為借方)與該銀行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80百萬美元貸款(「第二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第二筆貸款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為借方)與該銀行訂立以下均為期三年之兩份新貸款協議：

- (i) 240百萬美元(「第三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
- (ii) 250百萬美元貸款(「第四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企業可持續發展

自保利協鑫於2006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致力於進軍環保行業，實現「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我們深知保利協鑫的發展立足於社會的需求，因此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觀，積極履行對股東、員工、消費者、社區和監管部門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3.1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參考依據，編寫了一份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全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的「企業社會責任」看到。

在環境方面，保利協鑫不斷創造出優質低成本的光伏材料，加快光伏電力進入百姓家庭的步伐。光伏電力被視為再生能源並被世界推崇。

近年，保利協鑫也開展投資國內外光伏發電項目，推動清潔能源。截至2013年底，保利協鑫在中國運營的光伏發電專案項目規模303兆瓦，運營電站2013年全年售電約84,698兆瓦時。

同時，公司積極發展環保電力，通過熱電聯產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探索高效環保、變廢為寶或清潔、可再生的多樣化發電模式，逐步減少對煤炭資源的依賴，使用天然氣、垃圾、煤矸石及煤泥、生物質(秸稈等農業剩餘)為燃料的發電廠，不僅改善人類生活環境，推進全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保利協鑫在生產過程中，也積極提高能效，透過廢氣回收變為原料等工藝，有效減少或替代一次能源原料的使用，節約環境資源，同時減少污染，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在員工方面，公司採取多元化政策，並規定不以性別、年齡、地域、民族、種族及宗教信仰等歧視員工，並制定員工晉升、培訓等制度，積極培養企業文化及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保利協鑫將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各項工作的首位，積極推動職業健康安全OHSAS18000體系的實施，持續完善制度和流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保利協鑫員工總數共有13,516名，其中少數民族員工約84名，女性員工比例約24.7%。

在社會公益方面，保利協鑫主動瞭解運營所在社區的需要，策動一系列的陽光關愛行動，包括進行捐款資助當地小學、探訪幼稚園、小學及敬老院、捐血、籌辦文藝社區活動及提倡環保訊息活動等。

公司資料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姬軍

舒樺

于寶東

孫瑋

朱鈺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薛鍾甦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孫瑋

提名委員會

薛鍾甦(主席)

于寶東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于寶東

關連交易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于寶東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薛鍾甦

葉棣謙

姬軍

孫瑋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于寶東

陳玉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期11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